

2018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发布 2018 年度梅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姚铠滔

2019 年 5 月 31 日

【综述】

2018 年梅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统筹、综合施策、重点攻关、持续发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良好，为加快梅州振兴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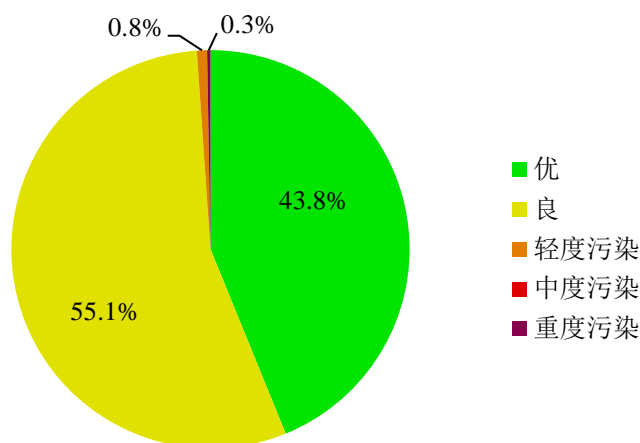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2018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良好。梅州城区空气质量AQI指数优良率98.9%，较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优良天数仍全省第一；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水质达标率100%；主要河流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水质以优良为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占93.8%，韩江跨界交接赤凤断面保持Ⅱ类水质；梅州城区区域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空气】

➤ 空气质量

2018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5天，AQI范围为20~292，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61天，同比减少1天，达标率为98.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160天，良201天，轻度污染3天，中度污染1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5，全省排第9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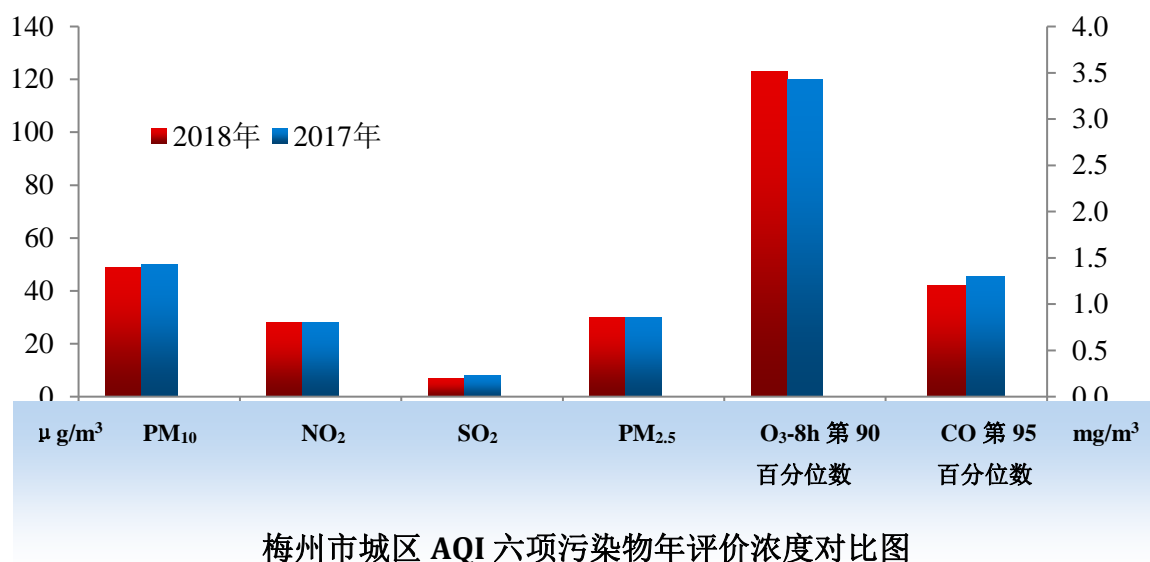


2018年梅州市城区空气质量类别比例图

注：AQI（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综合考虑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一般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排名。

2018 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PM_{2.5} 年均浓度为 30 $\mu\text{g}/\text{m}^3$ ，与上年持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49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 1 $\mu\text{g}/\text{m}^3$ ；NO₂ 年均浓度为 28 $\mu\text{g}/\text{m}^3$ ，与上年持平；SO₂ 年均浓度为 7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下降 1 $\mu\text{g}/\text{m}^3$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mg/m^3 ，比上年下降 0.1 mg/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3 $\mu\text{g}/\text{m}^3$ ，比上年上升 3 $\mu\text{g}/\text{m}^3$ 。



注：PM_{2.5}（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NO₂ 即二氧化氮；SO₂ 即二氧化硫；CO 即一氧化碳；O₃ 即臭氧。mg/m³ 即毫克/立方米； $\mu\text{g}/\text{m}^3$ 即微克/立方米。

➤ 降尘

梅州市城区降尘年均值为 2.17 吨/平方千米·月，比上年下降了 2.06 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推荐标准（8 吨/平方千米·月）。

➤ 降水

2018 年梅州市城区全年共采集降雨样品 82 个，降水 pH 范围在 4.70~7.35 之间，降水 pH 年均值为 5.94，比上年上升了 0.11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8.5%，比上年上升 2.2 个百分点，降水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梅州市城区降水质量年度对比表

年份	pH 范围	年均值	酸雨频率
2018 年	4.70~7.35	5.94	8.5%
2017 年	5.39~7.22	5.83	6.3%

➤ 措施与行动

■ 政策措施

建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印发实施《梅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推进制定《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大气污染防治百日“回头看”行动以及梅州马拉松空气质量保障行动；开展秋冬季节梅州城区扬尘综合整治，重点突出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住建、城综、环保部门等部门联动，加强执法监管，严查建筑工地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和露天焚烧，改善环境质量。

■ 大气污染源整治

加强工业源、面源和移动源治理。完成 15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一企一策治理和 54 台生物质锅炉整治，排查出 530 家“散乱污”企业并建立了整治清单；印发烟花爆竹管控方案；开展全市机动车检测站排气检测专项检查。

【水环境】

2018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以优良为主。饮用水源保护、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重点流域整治等工作力度持续加强。

► 水环境质量

■ 饮用水源

梅州市区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梅江饮用水备用水源地水质优良，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持续保持良好。

■ 河流

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不包含入境断面）的 30 个监测断面中有 25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类别，达标率为 83.3%；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 93.3%；Ⅳ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3.3%；Ⅴ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3.3%；无属Ⅰ类、劣Ⅴ类水质的断面。

梅江、韩江（梅州段）、石窟河、柚树河、梅潭河、汀江、五华河、隆文水、丰良河以及琴江水质为优；程江、鹤市河、宁江、榕江北河以及石正河水质为良好；松源河水质轻度污染。

■ 跨市、跨省河流

梅州市交给下游潮州市的韩江赤凤交接断面水质为优，属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梅州市交给下游揭阳市的榕江北河永安桥（揭丰交界）交接断面水质为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由河源市交给梅州市鹤市河莱口电站交接断面水质为良好，属Ⅲ类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要求，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由福建省龙岩市交给梅州市汀江青溪省界交接断面水质为良好，属Ⅲ类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要求，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 措施与行动

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委、市政府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第一总指挥，市长为总指挥，分管副市长为副总指挥的梅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水污染防治办公室（设在市河长办），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协调配合、联防联控。

■ 政策措施

制定实施《梅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每月开展主要考核断面水质监测预警。编制《韩江上游跨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5-2025 年）》，深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

■ 饮用水保护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自查，查漏补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善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台账，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实现精准管理。市级城区梅江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48 个环境问题全部“清零”。完成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得分均为优秀。强化饮用水源保护，科学调整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全市部分饮用水源优化调整方案获省政府批复同意。

■ 水体综合整治

如期完成大麻水站、西阳电站水站 2 个国控断面水站建设任务，建成运行“十件民生实事”要求的 14 个水质自动站。城区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两座水质净化厂建设。重点督办的榕江北河流域揭丰交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考核目标要求。挂牌督办的松源河流域各交接断面水质提升明显。程江镇周塘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致好评。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

2018年梅州市城区区域声环境昼夜平均等效声级为50.4dB(A)，主要声源为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0dB(A)，声环境质量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7dB(A)，声环境质量一般。

梅州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夜平均等效声级为64.0dB(A)。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7.6dB(A)，声环境质量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0.4dB(A)，声环境质量一般。

梅州城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8.9dB(A)，达标时段393个，达标率为81.9%。

与上年相比，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年份	区域环境噪声 平均值 dB(A)	道路交通噪声 平均值 dB(A)	功能区噪声 达标率
2018年	50.4	64.0	81.9%
2017年	54.8	69.0	87.5%

➤ 措施与行动

继续加大城市噪声污染整治，重点整治梅州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娱乐场所、商业经营、饮食业等噪声扰民问题和城区交通秩序及城市“六乱”等各类违法行为；加强中高考期间城区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确保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一个安静的环境，确保中高考顺利进行。

【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

➤ 开展整治排查行动

开展固体废物排查专项行动，重点排查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制砖厂、矿渣堆放点等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或立案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调查；全力配合省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对督查组反馈的 12 家固体废物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和立案查处；开展了固体废物企业“三个一”专项工作，全市共计约谈、走访企业 67 家次，其中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走访、约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企业 17 家次，325 家重点产废企业签订了承诺书，严防固体废物非法转移现象发生。

➤ 开展规范化考核

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对所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进行考核，并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结果纳入环境保护责任百分制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

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处置站现场检查 and 排放污染物监测监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协助指导处置站开展技术改造、安装在线监控、化学性医疗废物处置和调整收费标准等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贮存和交接管理等环节。

➤ 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开展伴生放射性矿产企业监管，加强对列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的企业开展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加工利用情况现场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全面推广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的规范使用，将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系统申报信息完整度纳入了环保责任考核，要求所有核技术利用项目在申报系统注册、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放射源转让、异地使用等业务，实现放射源全过程、动态监管。

【环境监管】

➤ 环保规划

完成《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韩江上游跨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5-2025年）》编制，深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严格环保审批把关，从严核发排污许可证，没有引进一起制革、漂染、造纸等重污染项目及含有毒有害的一类污染物排放项目。按照“行政效能评估”“放管服”、“六个一”、“十统一”等改革要求，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开展行政辅导和暖企行动。推进网上审批大厅办事深度建设，拓展网上办事的深度和广度，实行三级网上办事深度。实施重点项目行政指导办法，建立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审批，将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列入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范畴。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开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淘汰关闭类未依法停业、关闭项目排查工作、后督查。从严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 污染减排

颁布实施《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各县（市、区）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列入作为考核对象，加大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力度，梅州市连续三年（2015—2017年）在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全力抓好总量减排工作，有望完成2018年比2015年化学需氧量减排10%、氨氮减排11.5%、二氧化硫减排22.2%、氮氧化物减排9.3%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 环境监测

梅州市区新建2个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梅龙子站、新峰子站）投入正常运作，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臭氧、VOCs、

气象六参数等指标，大大提高实时监控梅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监测能力，及时掌握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存在的问题，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决策依据。

完成了大麻水站、西阳电站水站共 2 个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站基础建设任务及仪器安装调试和数据联网工作，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

从操作规范性和数据准确性入手，加强质量管理和监督，确保监测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代表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通过了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三轮能力考核。通过组织能力验证、现场质量检查、指导等手段加强对县级站监测质量检查。

➤ 环境执法

■ 严格环保监管执法

在日常环境执法和“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练战结合”方式，组织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交叉执法检查、“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 10 多个专项行动，与福建省龙岩市多次联合跨界执法，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加强“两法衔接”做到有案必移，杜绝以罚代刑。2018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4520 人次，检查企业 5229 家（次），立案查处 232 宗，限期整改 362 家，停业关闭 23 家，查封扣押 51 件，移送案件 6 宗，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2 宗，罚没金额 893.5 万元。全年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4 件；受理各类信访件 4471 件，调处率 100%。

■ 环保督察整改扎实推进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216 宗案件和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372 件案件均已全部办结，省第五批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497 宗案件已办结 450 宗。扎实推进 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 2018 年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聚力攻克制约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突出短板，补上生态环保欠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良好，力争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公众参与】

➤ 环境信访

制定并印发《梅州市 2018 年涉环境保护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有关单位，针对涉环保“邻避”项目，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推动环境安全隐患和信访事项依法及时解决，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持续开展涉环保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配合做好稳控工作。2018 年共受理各类信访件 4471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72.43%，调处率 100%。全市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 环境宣传教育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环保督察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等系列宣传报道，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开展了绿色学校创建，举办了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召开首场新闻发布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环保局、梅州日报社联合举办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奖征文活动，利用政务微博微信传递最新环保资讯、解读最新环保政策，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增强了公众环保意识。

➤ 环境信息

建设梅州市环保专网专线及视频会议系统，定期发布例行监测信息，实时公开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及时预报城市空气质量。全市 129 家重点排污单位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